

(Daniel R. BRADSHAW先生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)

致劉健儀議員

本人曾與The Society of Trust & Estate Practitioners (STEP)意見書的撰寫人Bill AHERN先生談話。他的論點似乎是：遺產稅提供有用的收入來源，故此不應取消；政府若更嚴格地執行規則，遺產稅可成為更佳的收入來源。

本人認為最佳的答案是：政府決定了不需要此收入來源，而更嚴厲地執行有關法律，也不是政府擬採取的政策決定。

關於律師會提出的事項，答案之一可能是修訂條例草案，使之在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日期生效。對於收入方面法例上的改變，此舉並非不尋常的做法。任何施行細節可稍後才研究，而條例草案的通過時間也可推遲到10月。

(簽署)

Dan BRADSHAW

2005年6月2日